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 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106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五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钱雪君

电话:0997-251118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肖遥

电话:13579399515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18号地区气象局院内1号楼2楼101室)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分 2024-01-106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 15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01 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蔬菜、水果、粮油、一次性用品类), 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 02 包

数量：1

预算金额：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肉、蛋、奶、冻货、干货调料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

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4 号

联系方式：0997-2511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院内 1 号楼 2 楼 101 室)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遥

电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p>标项一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01 包</p> <p>项目编号：分 2024-01-106-01</p> <p>标项二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02 包</p> <p>项目编号：分 2024-01-106-02</p>
2	采购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p> <p>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4 号</p> <p>联系人：钱雪君</p> <p>电话：0997-2511189</p>
3	采购代理机构	<p>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院内 1 号楼 2 楼 101 室)</p> <p>联系人：肖遥</p> <p>联系电话：13579399515</p>
4	采购需求	<p>标项一：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蔬菜、水果、粮油、一次性用品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标项二：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提供食堂食材供给服务（肉、蛋、奶、冻货、干货调料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01、02 包）。</p> <p>1. 投标商根据对自己生产、代理或有权经销的产品按照招标需求的分类与要求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基数按照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重点领域-阿克苏市商品信息发布表（2024.03.25）为基数下浮。</p> <p>2. 对于阿克苏市商品信息发布表（2024.03.25）中无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商品价格信息的，按照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进行下浮率报价。</p> <p>3. 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清单逐一报出每个产品的下浮率，最终计</p>

		算出综合下浮率。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p>算出综合下浮率。</p> <p>(01、02包)</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具有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4)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餐饮业。</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p>

		<p>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4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组成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1	定标	<p>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p>
1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	无
13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肖遥 联系电话：13579399515</p>
14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受、答复。</p> <p>联系方式：13579399515 递交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多浪片区管委会努尔巴格社区虹桥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院内 1 号楼 2 楼 101 室） 质疑提出时间： 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p>

		<p>内。</p> <p>3.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1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一正两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4）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5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5）开启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8	履约保证金	以甲乙双方后期合同约定为准。
19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p>

		<p>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要求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2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注意事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25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p> <p>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24	<p>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 30%，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买方、甲方”指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

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3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1.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餐饮业。

1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3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不做扣

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1.4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不做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1.5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6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不做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 (10) 实施方案；
-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12) 其它证明材料。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一正两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8.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9.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9.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评标、定标

24. 开标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检查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公开唱价的形式进行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6.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 无效投标的情形

2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

2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7.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7.5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7.6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7.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7.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9 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7.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11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7.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7.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

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7.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7.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7.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7.17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8.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综合报价下浮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五、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

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产品、价款、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

3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2. 分包履行合同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废标条款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 其他

37.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7.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六、质疑、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8.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8.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综合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01、02包)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评审	1	是否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是否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	是否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6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7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90日历天的规定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01、02包)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报价 30%	30 分	<p>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综合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100；</p>
	履约能力 26%	0-8 分	<p>供货、分拣、仓储能力：供应商具有仓储场地、设施的：单个仓库小于等于 100 m²得 2 分；100 m²<每个仓库面积≤200 m²，得 4 分；200 m²<每个仓库面积≤300 m²，得 6 分；300 m²<每个仓库面积≤400 m²，得 8 分。</p> <p>此项满分为 8 分(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拥有权属证明，并附仓库设施照片和场地照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6 分	<p>人员配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固定专职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不少于 3 人（含）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p> <p>此项满分为 6 分。（注：需提供专职配送员工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具有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0-12 分	<p>物流保障：供应商自备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提供 1 辆得 3 分，每增加 1 辆加 3 分。应提供包括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冷藏车还应提供冷藏运输的证明材料。</p> <p>此项满分为 1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配送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p>	

技 术 部 分	服务方案 30%	0-3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货源保障方案；②出入库管理；③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④配送路线规划；⑤配送管理方案；⑥人员配备方案；⑦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⑧食材来源证明材料；⑨退换货制度、商品退换措施、退换货流程、退换货时限；⑩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0 分。
	质量保障 6%	0-6 分	质量保障方案：商品质量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在物资仓储、运输途中的质量监控、保障措施，承诺提供采购人随机抽取商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 分。
	管理制度 3%	0-3 分	管理制度：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仓库管理制度等。内容齐全、详细、完整，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 3%	0-3 分	应急预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遇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等。
	售后服务 2%	0-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效、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应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需求，现进行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提供食材的供应、运输、及售后服务。

1. 标段划分：

01包：蔬菜、水果、粮油、一次性用品类

02包：肉、蛋、奶、冻货、干货调料类

二、需求清单

01包：蔬菜、水果、粮油、一次性用品类

序号	名称	参数	计量单位	控制价/单价 (元)	最低下浮率 (%)
1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kg		≥10
2	芹菜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kg		≥10
3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蜗牛。	kg		≥10
4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kg		≥10
5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kg		≥10
6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	kg		≥10

		糙皮。			
7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kg		≧10
8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kg		≧10
9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kg		≧10
10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kg		≧10
11	香芹	又旱芹，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 30 厘米。	kg		≧10
12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	kg		≧10
13	莲花白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无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kg		≧10

14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kg		≥ 10
15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kg		≥ 10
16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kg		≥ 10
17	西葫芦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kg		≥ 10
18	香菜	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具有香菜特有的香味，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kg		≥ 10
19	大蒜	表面光洁，无杂质，散落鳞片，蒜瓣大小均匀，干燥度较高，无软烂现象。	kg		≥ 10
20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kg		≥ 10
21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	kg		≥ 10

		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22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kg		≧10
23	长豇豆	豇豆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	kg		≧10
24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kg		≧10
25	菠菜	根圆锥状，带红色，较少为白色。茎直立，中空，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叶戟形至卵形，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全缘或有少数牙齿状裂片。	kg		≧10
26	生姜	根茎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长4-18cm，厚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kg		≧10
27	豆角	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kg		≧10
28	皮牙孜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kg		≧10
29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	kg		≧10

		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30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kg		$\cong 10$
31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 3-4 节。	kg		$\cong 10$
32	蘑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kg		$\cong 10$
33	豆腐	豆腐颜色洁白，有光泽，板豆腐处形完整，厚薄一致，结构紧密，富有弹性，刀品光亮，有豆香味。	kg		$\cong 10$
34	香蕉	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菱角不明显、果身圆满，有弹性。	kg		$\cong 10$
35	苹果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呈橘形，手感结实、饱满。	kg		$\cong 10$
36	梨	颜色黄色、有红晕，果体为倒卵形、较小、带长果柄，表面光滑、微软。	kg		$\cong 10$
37	葡萄	颜色黑紫色、果粒大且圆、结实饱满，果粒表面有霜，果梗青绿且与果粒边接牢固，整串籽紧凑。	kg		$\cong 10$

38	桃子	呈球形，表面裹着一层短短的绒毛，青里泛白，果体硬、不易剥皮，无挤压伤。	kg		≥ 10
39	西瓜	颜色墨绿、淡绿、白绿、或浓绿、淡绿相间的蛇状花纹或不规则花纹、有光泽、与地面接触处为黄色，球或椭圆状、形周正，无瓜蒂、瓜脐小，瓜声清脆、重量较轻、瓜身坚实，果柄与果顶相交部分不发霉。	kg		≥ 10
40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kg	12.00	≥ 10
41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kg	5.00	≥ 10
42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kg	3.00	≥ 10
43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kg	9.00	≥ 10
44	苦瓜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瓤黄白，子小、味苦。	kg	9.00	≥ 10
45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kg	6.00	≥ 10

46	香干	颜色正、外表完好、厚薄均匀、质地紧密、韧性好，香味浓郁。	kg	12.00	≥10
47	千张	颜色淡黄、有光泽薄而韧性足，光洁完整、有豆香味。	kg	17.00	≥10
48	素鸡	颜色洁白，表面干燥光滑，外形完整、结构紧密、有弹性、不碎，有轻微碱味。	kg	12.00	≥10
49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10
50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为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10
51	沙糖桔	沙糖桔果实扁圆形，顶部有瘤状突起，蒂脐端凹陷，色泽橙黄，裹壁薄，易剥离，无压伤、腐烂。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10
52	橙子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10
53	圣女果	果实直径约 1~3 厘米，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无腐烂。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10
54	甜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10

55	哈密瓜	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稠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56	水蜜桃	颜色鲜艳、黄底红晕，个大形正、均匀整齐，表面有细小的绒毛，果体微软、皮薄易剥皮。无挤压伤。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57	油桃	颜色黄底泛红或橙黄、有光泽，大小均匀，形状如小桃，果体较硬或微软，无压伤。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58	蟠桃	形状扁圆，顶部凹陷形成一个小窝，其果皮呈深黄色或红色，顶部有一片红晕，无压伤和刺伤。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59	芒果	颜色黄色或黄绿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果体呈腰形，有芒果香味，手感微软、坚实。无机械伤，以近蒂头处感觉硬实、富有弹性者为佳；过硬或过软者都不应选择。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0	西梅	表皮呈深紫色，有光泽，附白霜。果肉呈琥珀色。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1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单个 30g 以上。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2	樱桃	颜色粉红或鲜红色，花蒂带白色，果体呈圆珠状，饱满色深、粒大均匀、有晶莹透明之感，无腐烂。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3	猕猴桃	颜色为黄绿色或咖啡色、表面有棕色的绒毛，形状均匀小整齐、横切面为椭圆形，果身较硬或稍有柔软。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4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5	榴莲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塌，无损伤，果形饱满。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6	山竹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7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8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69	蜜柚	颜色黄色或青黄色，表皮粗糙，果体颈部较短、似梨状，果身较硬、有弹性、分量重、无外伤、挤压。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70	冬枣	实圆形或扁圆形，呈赭红色，平均单果重 17.5g，最大单果重 35 g，枣核呈纺锤形，无腐烂、外伤。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 10

71	李子	颜色淡红或柴油红色，表面有白霜、圆形个小、均匀整齐，果体微软、有弹性。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cong 10$
72	杨桃	颜色呈翠绿鹅黄色，果大且呈五条棱脊特别厚身，其果皮则呈金黄色，硬度高。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cong 10$
73	车厘子	外表呈暗红色，果实硕大、坚实而多汁，果肉略带粉红润泽，果肉细腻。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cong 10$
74	雪莲果	根块完整，无断裂，表皮干净，带土少，大小均匀。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cong 10$
75	杨梅	果实紫红色，有光亮，果形为圆球形或扁圆形，大小均匀，果肉致密，（新鲜无变色）。	kg	按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	$\cong 15$
76	大米	（优质大米）规格为 25 公斤装/袋	袋		$\cong 5$
77	抓饭大米 25kg	（优质大米）规格为 25 公斤装/袋	袋		$\cong 5$
78	特制一等粉 25kg	（特一级面粉）规格为 25 公斤装/袋	袋		$\cong 5$
79	玉米面粉	应确保产品外观整齐平直、色泽自然均匀，无异味、异色、异物；物理指标符合规定，湿面条含水量在 60%~85%之间；化学指标安全无害，不得含有硼砂等有害添加剂；生产时应	公斤		$\cong 5$

		选用高质量小麦粉作为主要原料，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			
80	菜籽油 5L	(一级菜籽油) 规格为 5 升/桶	桶		≥ 5
81	胡麻油 5L	(一级胡麻油) 规格为 5 升/桶	桶		≥ 5
82	鲜面条	应确保产品外观整齐平直、色泽自然均匀，无异味、异色、异物；物理指标符合规定，湿面条含水量在 60%~80%之间；化学指标安全无害，不得含有硼砂等有害添加剂；生产时应选用高质量小麦粉作为主要原料，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	公斤	5	≥ 5
83	鲜面片	应确保产品外观整齐平直、色泽自然均匀，无异味、异色、异物；物理指标符合规定，湿面条含水量在 60%~81%之间；化学指标安全无害，不得含有硼砂等有害添加剂；生产时应选用高质量小麦粉作为主要原料，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	公斤	5	≥ 5
84	干面片	应确保产品外观整齐平直、色泽自然均匀，无异味、异色、异物；物理指标符合规定，湿面条含水量在 60%~82%之间；化学指标安全无害，不得含有硼砂等有害添加剂；生产时应	公斤	8	≥ 5

		选用高质量小麦粉作为主要原料，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			
85	丁丁面	应确保产品外观整齐平直、色泽自然均匀，无异味、异色、异物；物理指标符合规定，湿面条含水量在 60%~83%之间；化学指标安全无害，不得含有硼砂等有害添加剂；生产时应选用高质量小麦粉作为主要原料，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	公斤	5	≥ 5
86	玉米面	应确保产品外观整齐平直、色泽自然均匀，无异味、异色、异物；物理指标符合规定，湿面条含水量在 60%~84%之间；化学指标安全无害，不得含有硼砂等有害添加剂；生产时应选用高质量小麦粉作为主要原料，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	公斤	10	≥ 5
87	挂面	应确保产品外观整齐平直、色泽自然均匀，无异味、异色、异物；物理指标符合规定，含水量不超过 12%，化学指标安全无害，不得含有硼砂等有害添加剂；生产时应选用高质量小麦粉作为主要原料，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材料。	公斤	8	≥ 5
88	手榴弹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件	130	≥ 5

89	桶洗洁精	符合国家标准（5L/桶）	桶	40	$\cong 5$
90	一次性纸杯	包/50 个， $\geq 55\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57\text{mm}$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18006.1-2009》	包	7	$\cong 5$
91	一次性筷子	长度 $\geq 21.5\text{cm}$ ，20 双/包，符合国家标准《GB/T19790.1-2005》	包	5	$\cong 5$
92	一次性勺子	包/50 个，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包	6	$\cong 5$
93	保鲜膜	宽度 $\geq 50\text{cm}$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28	$\cong 5$
94	餐巾纸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1.2	$\cong 5$
95	钢丝球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个	0.4	$\cong 5$
96	17#国标食品袋	白色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21	$\cong 5$
97	20#国标食品袋	白色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8	$\cong 5$
98	24#国标食品袋	白色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8	$\cong 5$
99	28#国标食品袋	白色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8	$\cong 5$
100	32#国标食品袋	白色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8	$\cong 5$
101	35#国标食品袋	白色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8	$\cong 5$
102	40#国标食品袋	白色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8	$\cong 5$

103	60#国标食品袋	白色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8	$\cong 5$
104	一次性圆餐盒 (1000ml)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 《GB18006.1-2009》	个	0.35	$\cong 5$
105	一次性圆形餐盒 (500ml)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0.35	$\cong 5$
106	一次性圆餐盒 (750ml)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0.35	$\cong 5$
107	一次性圆形三格 餐盒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0.7	$\cong 5$
108	注塑四格方餐盒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0.7	$\cong 5$
109	黑色长方形餐盒 (1000ml)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0.6	$\cong 5$
110	透明长方形餐盒 (750)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0.35	$\cong 5$
111	透明长方形餐盒 (1000ml)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0.35	$\cong 5$

112	一次性打包盆 (3000ml)	热塑性材料制作的一次性餐饮具，符合国家标准《GB 18006.1-2009》	个	1.9	$\cong 5$
113	黑垃圾袋	110*60 符合国家标准	公斤	21	$\cong 5$
114	烧碱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9	$\cong 15$

02包：肉、蛋、奶、冻货、干货调料类

序号	名称	参数	计量单位	控制价/单价 (元)	最低下浮率 (%)
1	牛肉（包括牛腱肉，牛里脊，牛腿肉）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公牛肉（去除内脏、尾巴、剔骨），牛肉（包括牛腱肉，牛里脊，牛腿肉）冷藏车配送，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kg		≧5
2	羊肉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羊肉，20 公斤以下，冷藏车配送，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kg		≧5
3	草鱼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鱼肉（去除内脏），冷藏车配送，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kg		≧5
4	鸡肉	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冷藏车 配送，均为当天屠宰、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kg		≧5
5	鸡蛋	鲜鸡蛋≥60 克，蛋体有光泽、干净无污染、新生产 7 天内的，每批次鸡蛋供应时应要求无公害、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送货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执行。必须提供本地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kg		≧5
6	牛蹄筋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55.00	≧5

7	牛肚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55.00	≧5
8	羊肉馄饨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27.00	≧5
9	鸡爪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35.00	≧5
10	软包装袋装牛奶	袋/20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1.70	≧5
11	袋装酸奶	袋/18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4.00	≧40
12	杯装酸奶	杯/18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杯	3.00	≧40
13	碗装酸奶	碗/18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碗	4.00	≧40
14	瓶装酸奶	瓶/45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8.00	≧40
15	鸡小腿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29.00	≧5
16	鸡胸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18.00	≧5
17	烤肠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根	1.30	≧5
18	牛肉方火腿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个	7.00	≧5
19	冻玉米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根	3.00	≧5
20	麻团 1k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32.00	≧5
21	奥尔良鸡腿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40.00	≧5
22	30/40 大青虾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52.00	≧5

23	大虾尾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50.00	≧5
24	红薯粉条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1.00	≧5
25	粉丝 2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2.50	≧5
26	花椒油 22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0.00	≧5
27	麻辣油 22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0.00	≧5
28	蒸鱼豉油 45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1.00	≧5
29	发酵粉 5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17.00	≧5
30	泡打粉 5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7.00	≧5
31	油条膨松剂 25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7.00	≧5
32	酱油 50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9.00	≧5
33	蚝油 2.27k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7.00	≧5
34	味极鲜酱油 75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0.00	≧5
35	黄豆酱 8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2.00	≧5
36	十三香 45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盒	2.00	≧5
37	加碘盐 5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50	≧5

38	味精 908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2.00	≧5
39	鸡精 908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6.00	≧5
40	松鲜鲜	袋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0.00	≧5
41	米酒 9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0.00	≧5
42	芝麻香油 48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罐	15.00	≧5
43	麻辣鱼调料 3.6k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120.00	≧5
44	老抽王 50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7.00	≧5
45	辣椒酱 92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43.00	≧5
46	香醋 4.5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13.00	≧5
47	料酒 50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5.00	≧5
48	白醋 50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5.00	≧5
49	小苏打 200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2.50	≧5
50	番茄酱 4.5k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33.00	≧5
51	烧烤酱 1 k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45.00	≧5
52	白糖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8.00	≧5

53	冰糖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1.00	≧5
54	白胡椒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80.00	≧5
55	胡椒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80.00	≧5
56	花椒	颜色深红色、鲜艳，颗粒球形、大而均匀、籽少，手感干燥、香味浓郁、麻味足。	公斤	80.00	≧5
57	青花椒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80.00	≧5
58	花椒面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95.00	≧5
59	孜然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35.00	≧5
60	八角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65.00	≧5
61	草果	颜色黄白，表面粗糙，颗粒呈椭圆形，粒大均匀。	公斤	80.00	≧5
62	白扣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20.00	≧5
63	辣椒面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35.00	≧5
64	干线椒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40.00	≧5
65	辣椒段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40.00	≧5
66	黑芝麻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42.00	≧5
67	白芝麻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42.00	≧5

68	小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公斤	100.00	≧5
69	小木耳	正面颜色乌黑、背面灰白色、有光泽，朵形呈片状、大而完整、均匀、肉质厚实	公斤	80.00	≧5
70	黑米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0.00	≧5
71	绿豆	颜色深绿、有光泽，豆粒呈椭圆形、种脐有凹陷，颗粒均匀较小，手感硬而紧实、干燥,员工餐可以用便宜的	公斤	10.00	≧5
72	鹰嘴豆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3.00	≧5
73	生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0.00	≧5
74	淀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10.00	≧5
75	香辣酱 205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4.00	≧5
76	香辣酱 1k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30.00	≧5
77	葡萄干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20.00	≧5
78	香辣脆 308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18.00	≧5
79	银耳	颜色雪白、呈半透明状、有光泽、根部微黄，朵形呈菊花形、大而瓣厚，手感干燥、肉质软糯、细腻。	公斤	48.00	≧5
80	卤料包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6.00	≧5

81	蜂蜜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45.00	≧5
82	椒盐 45g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4.00	≧5
83	黑胡椒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60.00	≧5
84	腐竹	颜色淡黄油润、有光泽，条干细长均匀、干燥脆硬、质地细腻，弹性好、韧性好，香味浓郁。	公斤	33.00	≧5
85	红烧酱油 830ml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瓶	10.00	≧5
86	豆浆粉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15.00	≧5
87	锡纸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卷	35.00	≧5
88	汤面调料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公斤	75.00	≧5
89	核桃仁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32.00	≧5
90	瓜子仁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40.00	≧5
91	调味土茶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30.00	≧5
92	砖茶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包	25.00	≧5
93	鲜奶香精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桶	70.00	≧5
94	包子馒头改良剂	1kg/袋，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40.00	≧5
95	精品高活性干酵母	500g/袋，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30	≧5

96	高级黄油	15kg/箱，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箱	400	$\cong 5$
97	烘焙奶油	10kg/箱，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箱	400	$\cong 5$
98	糖粉	5kg/袋，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kg	100	$\cong 5$
99	调味料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8	$\cong 5$
100	红豆沙	符合预包装食品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袋	15	$\cong 5$

三、技术要求（01包、02包）

1. 投标货物的报价要求：

投标商根据对自己生产、代理或有权经销的产品按照招标需求的分类与要求进行报价，下浮率基数按照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重点领域-阿克苏市商品信息发布表（2024. 4. 30）及招标文件需求清单中最低下浮率为基数进行下浮率报价。

对于阿克苏市商品信息发布表（2024. 4. 30）中无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商品价格信息的，按照招标文件需求清单中控制价单价及最低下浮率进行下浮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投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1) 本次采购清单未涉及但实际供货中发生的货物，由甲方每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结合供货商报价两者取最低价生成结算定价。（但超出清单需求的不可超过 10 个品类）

2) 采购人每周一次根据阿克苏市商品信息发布表中具体商品价格信息的货物按照投标下浮率后的金额进行结算；每月一次针对①阿克苏市商品信息发布表（2024. 4. 30）中无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商品价格信息的进行市场询价；②采购清单未涉及但实际供货中发生的货物进行市场询价；若发现供应商的供货价格远远高于当时市场价格，责令供应商整改，发现两次以上则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照不诚信履约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3) 在供货执行有效期内，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有一定的备货量，以保证正常供货。

4. 质量及包装要求：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

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二。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果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6)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7)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四、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10:3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则按 10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 3 次延迟送货或配送的货物有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4)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最终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6)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7)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9)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

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每月结算时，中标人应按照送货当日签订的验收清单计量，结合送货当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阿克苏市商品信息价格为基数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金额；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货物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数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金额；清单中以固定价格报价的，按投标报价结算。

3)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医院财务支付为准）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货物收货清单（双方签字）；
-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财务付款申请需流转审核，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医院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务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 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中标人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2) 抽查货品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

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4)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次的给予警告，2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8. 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24小时服务热线。

9. 产品品质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退货依据
蔬菜类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土豆、莴笋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土豆每个8公分以上，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水果等）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必须优质、新鲜、完整，经过初级分拣。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瓜果类	水果类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干瘪凋萎，色泽正常。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干缩凹陷、鲜度嫩度明显不佳、新鲜度不佳。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
3. 付款方式： 按照医院付款计划支付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X X X X 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民间非营利组织及其他未列明单位：提供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④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含广电网络）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采购项目，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信誉证明

供应商不得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 X X X 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 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中的货物，愿以综合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检验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号）	综合投标报价 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三、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参数	下浮率 (%)	备注	可附图片
总计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八、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四、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草案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就 XXXXX 项目招标结果,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

*****。

五、质量保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若有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至相应期限。

九、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送招标代理人备案一份。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